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字第401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【除附表編號2 最後事實審案號與確定判決案號均更正為「113 年度朴交簡字第296 號」外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各罪，經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 月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其聲請狀1 份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各項基礎、法益類型、手段、行為所彰顯主觀惡性與造成危害、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，暨卷內之

01 本院詢問單（見聲字卷第47頁）等節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02 至附表之刑已執行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
03 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戴睦憲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